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448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計五家檢測機構，為執行出具汽車隔熱紙符合性之檢測項目及標準檢測報告之檢測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二十五第一點第二款。

部長陳世凱